

刘咸炘撰修四川方志的尝试与总体设想*

熊 锐

提 要: 刘咸炘乃近代四川国学大师,对蜀地之历史满怀深情。刘氏治史强调“察势观风”,对方志尤为关注。刘氏虽未实际参与相关方志之撰修,但撰有《双流足征录》《蜀诵》《通志私议》以阐述其主张。前两者为刘氏撰修方志的具体尝试,后者则更为其撰修方志的总体设想。刘氏为家乡史地之学术努力有着空间上由近及远,主题上由小及大的特点。刘氏上述3部著述及其所展现的学术思想,在其史学批评中占有重要地位,对进一步探究方志的编纂颇有参考价值。

关键词: 刘咸炘 《双流足征录》 《蜀诵》 《通志私议》

刘咸炘(1896—1932),字鉴泉,别号宥斋,四川成都人,近代四川著名学者,于经史子集四部皆有研究,其学术近年来日渐受到关注。刘咸炘对四川一地的史地尤为重视,撰写了多部为方志做准备的著述,《双流足征录》《蜀诵》《通志私议》即为其中的代表。目前学界对刘咸炘这一学术实践多有探索^①,但相对缺乏对之做整体论述的成果,刘氏展示的一些学术闪光点亦有所忽略,故笔者拟作进一步论述。

一 立足家乡的《双流足征录》——刘咸炘方志撰修的尝试之一

研究对象由小及大可以说是比较常见的学术推进思路,刘咸炘撰修方志的尝试亦是如此。如果说,《蜀诵》乃刘咸炘为撰修《四川通志》所做的个人准备,那么《双流足征录》就是刘氏对家乡县志的一种学术回应与批评。

据朱士嘉统计,《双流县志》主要有以下几种:黄鹄纂修《双流县志》,7卷,乾隆八年(1743)本;汪士侃纂修《双流县志》,4卷,嘉庆十九年(1814)本;无名者纂修《双流县志》,2卷,光绪二十年(1894)重刻(三年本);刘佑、刘咸荣纂修《双流县志》,4卷,民国10(1921)年、26年本(民国10年修民国26年重刊本)。^②张国淦在《四川方志考》中对上述4个版本的《双流县志》皆有介绍与说明。^③流入日本的《双流县志》亦有多种,上述几部亦在其中。^④刘咸炘对上述已成之诸《双流县志》皆不甚满意,认为其在记事详略、文献保存等方

* 本文为2016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明清史学与近代学术转型研究”(项目编号:16JJD770037)阶段性成果。

① 当前对刘咸炘《双流足征录》及《蜀诵》的研究成果可参见:刘开军:《刘咸炘〈蜀诵〉的编纂体例与史学价值》,西华大学、四川省文史研究馆蜀学研究中心主办:《蜀学》第6辑,巴蜀书社,2011年,第55—64页;李彦词:《刘咸炘史学思想与蜀学研究》,四川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王韵:《从〈双流足征录〉看刘咸炘的方志学思想》,《中华文化论坛》2013年第9期;刘复生、徐亮工、王东杰等:《近代蜀学的兴起与演变》,四川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329—341页;刘开军:《刘咸炘编纂〈双流足征录〉的史学史考察》,《历史教学问题》2018年第2期。

② 参见朱士嘉编:《中国地方志综录·四川省》,商务印书馆,1958年增订本,第265页。

③ 参见张国淦:《四川方志考·成都府·双流县》,杜春和编:《张国淦文集三编·方志卷》,北京燕山出版社,2004年,第242—245页。

④ 参见巴兆祥:《中国地方志流播日本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583页。

面尚有较大的改进与提升空间，并谦虚地阐述了其编撰《双流足征录》“四考一表及文征”的目的：“撰述成书，固非吾任，将待其人。今之采录，本为记注，备资料而已。”^①

（一）近似著述的《地域考》《货殖考》

尽管刘氏将其《双流足征录》界定为“记注”，但在笔者看来，《地域考》《货殖考》两文大体已具备独立成篇的特质，刘氏倾注之思考亦有闪现。

刘氏言：“考郡县之沿革，不难于名之废置，而难于疆域之广狭。疆域之变迁，尤重于名，往往其名则是，其地则非。”^②他对诸书中有关双流一地地域记载的失误多有指摘。所以，本着此编撰宗旨，刘氏适度借鉴前人相关成果，以表、图、文字三者结合的形式撰《地域考》。《地域考》之表以周以前至清为时间范围，分朝代交代双流在当时的隶属关系、名称，并言明其与邻近行政单位的合并、拆分情况，故此表极为清晰地展现了双流之地理沿革。为了更为直观地展现这一点，刘氏作7幅简易地图，分别交代汉、梁、后周、隋、唐、宋、元明清7个时期成都周边的行政划分。刘氏此般表、图结合的方志叙一地地域，“虽前无此例”，但“于事实宜，言方志者，或有取焉”^③。刘氏对其创见颇为自信。

物质基础是一切人类活动的前提保障，刘咸忻亦言：“生计既足，乃有人才文化之可言，富而后教之义也。”^④所谓“正史”系统里，对社会经济亦颇为重视，如《史记》之《货殖传》，《汉书》之《食货志》等皆为体现。刘氏认为既然“正史”尚且如此，尤重地方之事的方志亦必须与之一致。他在《货殖考》中称赞李冰治水对四川“天府之国”的决定性贡献；记述可谓极具蜀地特色的诸多名片式物产，如井盐、蜀纸、蜀刻等。刘氏于篇末言：“地利不如人和，逐末不如崇本。鱼盐虽饶，刻书虽华，安得与稻田较安久哉。”^⑤足见重农安本依然是《货殖考》的理论基点。

《地域考》《货殖考》为刘氏《双流足征录·序》中所言之“完成”的两篇，较之后续诸篇，虽然此二者资料长编的特色依然较为明显，但相对完整的篇章结构及若干浸透着作者思想光辉的论述文字，使得《地域考》《货殖考》两篇“著述”成色十足。

（二）展现双流人文风貌的《士女考》《宋世族表》《著述考》《文征》

刘咸忻对人文的重视程度是非同一般的，展现家乡风采的《双流足征录》自然少不了这方面的浓墨重彩与大书特书。《士女考》《宋世族表》《著述考》《文征》（包括附录），虽然在篇名的称谓上有所差别，但内容的紧密程度无疑是极强的：《士女考》共载录双流一地70多位士人的相关资料，《宋世族表》则选取宋代双流的文化、政治世家予以群体描述，《著述考》《文征》更是详载相关文人的作品名目（《文征》载有若干全文）。资料收集不遗余力，个体、群体、著述三者逐层推进，刘氏对家乡人文风貌的关怀得以尽显。

在对家乡士人的资料储备中，刘咸忻对宇文虚中的关注尤为热衷。宇文虚中（1079—1146），初名宇文黄中（宋徽宗赐名“虚中”），两宋之际名臣，出使金国被留，官至礼部尚书，金熙宗皇统六年（1146），宇文虚中下狱被杀。关于宇文虚中为何被害，金朝方面认为其有“藏

① 刘咸忻：《双流足征录·序》，《推十书》丙辑三，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9年增补全本，第967、968页。

② 刘咸忻：《双流足征录·地域考》，《推十书》丙辑三，第969页。

③ 刘咸忻：《双流足征录·地域考》，《推十书》丙辑三，第969页。

④ 刘咸忻：《双流足征录·货殖考》，《推十书》丙辑三，第977页。

⑤ 刘咸忻：《双流足征录·货殖考》，《推十书》丙辑三，第979页。

书”之罪，南宋方面则认为其欲起事但遭泄露，两种说法使得宇文虚中之死极具争议，几成疑案。^①刘咸忻对宋史较为熟知，对这一大案自然有所关注，又加之与宇文虚中有同乡之宜，故其在《士女考》《宋世族表》《文征》对宇文虚中投入了大量笔墨。《士女考》在《双流足征录》中篇幅最大，而有关宇文虚中的部分又在《士女考》中占据了最大分量。^②在《士女考》中，刘氏除不载《宋史》《金史》有关宇文虚中的传记文字外，对《三朝北盟会编》中宇文虚中之行状及相关评语皆全文收录之^③，对《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等十余种文献中有关宇文虚中的部分皆予以摘录。在《宋世族表》中，他赞宇文虚中“终国信使，谥贞愍，天下闻其谥，哀而敬之”^④。于《文征》篇中全文收录宇文虚中两文——《忠显刘公神道碑》与《证类本草跋》。笔者以为结合上述对宇文虚中之评价，刘氏如此大篇幅记载宇文虚中的用意大致在于表彰其不忘故国的忠义，与《蜀诵》卷3之《忠义》篇共同高扬古代蜀地士人的优良品德。

总体而言，《双流足征录》虽为刘咸忻初次尝试方志撰修之作，且范围也限于双流一地，但其关于方志撰修的诸多理念已然大体可见，某些创新之举颇值得关注。

二 面向全川的《蜀诵》——刘咸忻方志撰修的尝试之二

民国13年（1924），四川当局重启撰修《四川通志》一事，对刘氏触动较大，《蜀诵》的撰修即与此有着较大的关联。

（一）《蜀诵》的编纂背景与核心内容指向

上节已言，明、清两代川蜀一地编撰了多部全川性质的方志，但刘氏皆认为“甚陋，体例不整，搜讨未周。考证之功，论述之识，皆蔑如也”^⑤。继起之作，如张介侯《蜀典》、彭馨泉《蜀故》等，亦未入其法眼。对于民国13年四川当局又欲重修《四川通志》一事，刘氏认为难度不小，在谦虚地表示自己能力尚不足胜任且无暇的同时，他依然对此颇为关注，“补缺拾遗”的《蜀诵》即为体现。

方志当以何为主要内容，刘咸忻对此有其独到认识。“言地志者不出两途，一征人文，一考

① 学界对宇文虚中疑案的研究颇为丰富，主要成果有：中嶋敏：《南宋建炎年间的对金使节——以宇文虚中等人为中心》，（日本东京都）《东洋研究》106号，1993年第1期（刘浦江编：《二十世纪辽金史论著目录》，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第323页）。刘浦江：《金代的一桩文字狱——宇文虚中案发覆》，田余庆主编：《庆祝邓广铭教授九十华诞论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273—279页；刘浦江：《辽金史论》，辽宁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3—34页。沈文雪：《宇文虚中疑案史书记载异同及其背景述论》，《吉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3期。冯永谦：《宋代名臣宇文虚中铜印考——由一颗印章的发现推翻历史上一桩冤案》，《北方文物》2005年第1期。贾秀云：《宇文虚中事件与南宋社会的道德期许》，《史学月刊》2009年第6期。熊剑平：《宇文虚中间谍案述评》，《军事历史》2011年第1期。林宜陵：《北宋遗臣宇文虚中及其诗作探析》，（台湾台北）《汉学研究集刊》第17期，2013年12月。

② 《双流足征录》被收录于《推十书》增补全本丙辑第3册之中，页码为第964—1082页；《士女考》的页码为第980—1039页；《士女考》中宇文虚中部分的页码为第992—1011页。

③ 参见刘咸忻：《双流足征录·士女考·宇文虚中》，《推十书》增补全本丙辑三，第992—1004页。刘氏所征引之《三朝北盟会编》原文见徐梦莘撰：《三朝北盟会编》卷214《炎兴下佚一百十四》，绍兴十五年（1145）十月；卷215《炎兴下佚一百十五》，绍兴十五年十月，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影印本，第1537—1544页、第1545—1550页。

④ 刘咸忻：《双流足征录·宋世族表·宇文氏》，《推十书》丙辑三，第1048页。

⑤ 刘咸忻：《蜀诵》卷1《弁言》，《推十书》丙辑三，第797页。

山川古迹。”^① 刘氏对方志注重前者颇为赞同，但对前人于此方面收集材料时偏向碑传则极为反对；对于后者，由于多种客观原因，成功书写者寥寥。虽有不同程度的问题存在，但人文、山川古迹在传统方志中依然有相当分量的记载，在新通志中属于需要改进的部分。但对于“太史之所掌，训方之所诵”的政事、风俗这两项，“言地者皆忽焉所不解”，所以“必待识者推求而说之”^②。刘氏既然以补缺拾遗为己任，那么在《蜀诵》中大量辑录与政事、风俗相关的内容即为情理之中的事情了。其在《蜀诵·绪论》中已明言：

二年以来，缀辑乡故。始志仅在掇拾，以备志遗，及所览益多，所见益大，既论土风大略，而时地治乱、人文盛衰之故，悉有条贯可以疏通。^③

所以，本着对以往方志的纠偏、改进、增补和创新，刘咸炘主张方志的内容书写当以人文、政事、风俗三大类为主，《蜀诵》一书即为其理念的展现之作。刘氏对方志核心内容指向与其主张之史学的内容涵盖点极为一致，“察势观风”为刘氏史学批评之总纲由此足可显见。

（二）《蜀诵》内容的展现

一是政事。“夫论一朝者以一朝之兴废为纲，则道一方者必以一方之治乱为领。”^④ 故刘咸炘于《蜀诵》中对有关蜀地治乱兴衰之人、之事着墨甚多。

《蜀诵》卷1之《宋初治蜀考》即交代了蜀地纳入北宋版图后，其地治理政策的若干表象及转换。开篇即言蜀地尚武之风的消退，以此呼应他在《北宋政变考》所叙之宋太祖、宋太宗重文抑武的人才政策及其影响。^⑤ 刘氏于此着重强调了蜀地奢靡的风气与统治策略之间的相对关系：尚奢之风，使得祸乱易发；蜀地官员在王小波、李顺起义之后即对此多有整顿。

刘咸炘言：“政事出于人才”^⑥，所以他对政事的记载不独以年代、事件为重点而展开，对川蜀一地政治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人物亦为其关注重点，李冰、张鲁、张咏3人即为代表。李冰治水的系统工程，为“天府之国”的经济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故刘氏以《华阳国志》《水经注》为基础作《李公事辑》，言其治水之事。

道教大致形成于东汉，巴蜀乃其早期的重要发祥地之一。东汉顺帝时期，由沛郡丰县入川之张陵创“五斗米教”，风行一时。张陵之孙“系师”张鲁更于汉中建立政教合一之地方政权，延续近30年，直至建安二十年（215）被曹操派军所灭。刘氏作《天师事辑》，以载张鲁之事为主。此篇分为正史校和传记辑两大部分，前者相对更为关注张鲁在三国时代政治方面的诸多作为，而后者则注重对“五斗米教”相关典籍及传教活动的记载。笔者以为，刘氏这样的内容安排、谋篇布局与张鲁政权政教合一的特点颇为相符；但可能刘氏对张鲁“五斗米教”“系师”的这个身份更为认同，故在篇幅上对宗教方面的记叙更为丰富。

另外一位在四川历史上极为重要的政治人物就是张咏。张咏（946—1015），字复之，号乖

① 刘咸炘：《蜀诵》卷1《弁言》，《推十书》丙辑三，第797页。

② 刘咸炘：《蜀诵》卷1《弁言》，《推十书》丙辑三，第797页。

③ 刘咸炘：《蜀诵》卷1《绪论》，《推十书》丙辑三，第798页。

④ 刘咸炘：《蜀诵》卷1《绪论》，《推十书》丙辑三，第798页。

⑤ 参见刘咸炘：《北宋政变考》，《推十书》甲辑二，第435—438页。

⑥ 刘咸炘：《北宋政变考》，《推十书》甲辑二，第435页。

崖，谥号忠定，北宋名臣。据《宋史·张咏传》《续资治通鉴长编》及《九朝编年备要》之记载^①，张咏出任成都地方行政长官共有两次：第一次是在宋太宗淳化五年（994）九月至至道三年（997）间，这一任期内张咏最大的政绩即平定了王小波、李顺起义；第二次是在宋真宗咸平六年（1003）四月至景德三年（1006）六月间，此任期内，张咏主持推动蜀地货币改革。后世对张氏评价极高。北宋名臣韩琦言：

故枢密直学士、礼部尚书、赠左仆射张公，以魁奇豪杰之材，逢时自奋，智略神出，勋业赫赫，震暴当世，诚一代之伟人也。^②

刘敞更是将张咏与赵普、寇准并列为北宋三大有功之臣。^③刘咸炘则言：

忠定公遗事最多，治蜀尤著，而正史不详。……张公奇人也，始终皆可纪。治蜀之政，宋以后无之矣。邹伯劳之，我思古人。^④

严格来说，《宋史·张咏传》《续资治通鉴长编》及《九朝编年备要》等史籍对于张咏政治生涯的主要事迹，尤其是两次治蜀经历，记载还是比较详尽的。刘氏所撰之《张忠定公事辑》则更多地将关注面放在了能展现其行政能力、智慧的若干小事、轶事方面，补正史之缺的意味更加明显。当然，刘氏对张咏督蜀期间对蜀地影响重大的相关举措亦有记载与评论。如为稳定局面、增加粮库库存而“榜衙市钱官盐之直，贵米价以博易之”，刘氏即认为其效果显著，“粮库因之充接，蜀渐安焉”；针对“蜀人虽知向学，而不乐仕宦”，张咏将其考察、认可之张及、李旼、张达3人推荐到朝廷任员外郎，故“蜀人自此寝多仕宦也”^⑤。笔者以为，这样“大”“小”结合的内容记载结构，对于全面呈现张咏的事功颇有助益，一定程度上可视为刘氏研习《史记》人物列传书写模式的尝试与实践。可能是受到此文的启发，对刘咸炘极为崇敬的吴天墀进一步梳理张咏督蜀事迹，于1940年发表《张咏治蜀事辑》。^⑥

郡县的设置与变迁亦为政事的一个重要方面。刘氏作《宋四川郡县名》一文，对诸郡、军及其所辖之地全部标明，并一一交代相关郡县之裁撤与合并等情况。《宋四川郡县名》虽近似于表，所叙亦相对简单，但两宋于四川一地数百年的统治依然可由此窥探一二，特别是北宋初期宋廷入川，南宋于蜀地长期的抗金、抗元军事斗争等重大事项皆可从此文中觅得诸多线索。此外，刘氏于《官政》一篇中交代了宋代蜀地职官方面的诸多情况。

① 参见《宋史》卷293《张咏传》，中华书局，1977年点校本，第9800—9804页；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6，太宗淳化五年九月，中华书局，1995年点校本，第795页；陈均：《九朝编年备要》卷6，咸平六年夏四月，“以张咏知益州”，《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史部，第328册，第158页。

② 韩琦撰，李之亮、徐正英笺注：《安阳集编年笺注》卷50《墓志五·故枢密直学士礼部尚书赠左仆射张公神道碑铭》，巴蜀书社，2000年，第1559页。

③ 参见刘敞：《公是集》卷41《巷议》，四川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编：《宋集珍本丛刊》，线装书局，2004年，第9册，第677页。

④ 刘咸炘：《蜀诵》卷2《张忠定公事辑》，《推十书》丙辑三，第840页。

⑤ 刘咸炘：《蜀诵》卷2《张忠定公事辑》，《推十书》丙辑三，第845页。

⑥ 参见吴天墀：《张咏治蜀事辑》，《吴天墀文史存稿》，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增补本，第256—275页。

总体来看,刘氏《蜀诵》对蜀地政事的关注做到了事、人、制度三者的结合,在保存诸多细节史料的同时,亦展现了刘氏之相关论点,对认识与理解四川政治史颇有借鉴意义。

二是风俗。一地之风俗有时极易因视野的局限而被片面理解,蜀地之风俗即遭此不幸。刘咸炘即认为以往之书对四川风俗的记载大都将观察点集中放在蜀中,对蜀之四周则明显关注不够。“今之四川,本非一俗,东则半楚,北则半秦,西南又杂蕃夷……古书所说多指中部,即汉世所谓三蜀者(蜀、广汉、犍为三郡)。”^① 所以他以《汉书·地理志》《华阳国志》《隋书·地理志》《宋史·地理志》等为资料来源,制作了相关表格,以示蜀地风俗的多样性与区域性。

前述之《宋初治蜀考》中即有蜀地尚奢之俗的诸多记载。刘氏延续实事求是的探究精神,对这一几成习惯的说法一定程度上予以纠正。刘氏言:

不知所谓淫佚者,止是好乐,异于唐、魏之风耳。土沃食足,故人人乐天。《汉志》《常志》之言最能探本。所谓不务储蓄者,亦即此意,特立言未明。《宋志》言尚奢靡,乃偏于都会矣。然好乐、勤作,初不相妨,蜀人之勤,且过北方。^②

笔者以为刘氏的此番解读着眼于名实之变与城乡差异,对相关记载的指摘功效颇为明显。

既然“《宋志》言尚奢靡,乃偏于都会矣”,那么蜀地最大之都会成都的相关风俗则自然成为关注点之一。两晋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成都“悠游与享乐之风”已颇成气候。^③ 在唐、宋两代的城市发展,成都的地位举足轻重。宋人洪迈言:“故谚称‘扬一益二’,谓天下之盛,扬为一而蜀次之也。”^④ 刘咸炘言:“宋之繁盛都市,汴、杭二京之外,厥惟成都。”^⑤ 刘氏撰有《广岁华纪丽谱》一文,记录了成都上元灯会、二月踏青、三月蚕市、四月浣花、五月药市等节庆习俗。“成都自上元至四月十八日,游赏几无虚辰”^⑥,足见宋代成都都市生活的丰富;而如此高频度的游赏,所耗费之财力自是惊人,“成都元夕每夜用油五千斤,他可知其费矣”^⑦。奢靡之风由此可见一斑。张咏督蜀期间对成都游乐之风的诸般管控、调整也就能理解了。^⑧ 政事与风俗的密不可分于此体现得较为显著。

三是人文。在《蜀诵》之中,刘咸炘对人文的记载与论述占了相当的一部分,主要集中在士人姓名辑录,作品展现及士人风格、品德等方面。

刘咸炘对蜀中士人姓名的收录与整理是颇为用心的,如《人文杂记》《近代蜀中名人目》《近世名宦目》。某些篇章则将人与事结合记叙,如《宋人士杂记》《明人文杂记》《唐元明人摭遗》《怪异钞目》。而对士人文集等作品名目的收录与整理亦为刘氏所关注,如《蜀刻藏书考》

① 刘咸炘:《蜀诵》卷1《土俗略考》,《推十书》丙辑三,第822页。

② 刘咸炘:《蜀诵》卷1《土俗略考》,《推十书》丙辑三,第823页。

③ 参见《成都通史》编纂委员会主编,罗开玉、谢辉著:《成都通史》卷3《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四川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366—373页。

④ 洪迈:《容斋随笔》卷9《唐扬州之盛》,中华书局,2005年点校本,第123页。关于“扬一益二”的繁荣,参见《成都通史》编纂委员会主编,罗开玉、谢辉著:《成都通史》卷3《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第249—256页。

⑤ 刘咸炘:《蜀诵》卷1《广岁华纪丽谱》,《推十书》丙辑三,第830页。

⑥ 刘咸炘:《蜀诵》卷1《广岁华纪丽谱》,《推十书》丙辑三,第832页。

⑦ 刘咸炘:《蜀诵》卷1《广岁华纪丽谱》,《推十书》丙辑三,第823页。

⑧ 参见刘术:《张咏与宋初成都的游乐之风》,《成都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5期。

《〈全蜀艺文志〉补目》《蜀宋世文集今存者》《元人著述补目附明人》《周宏祖古今书刻金石目》《明末遗民诗》，艺文志之雏形大体可见。这些只记人名、书名的篇章其实是颇耗费精力的，刘氏将其录入《蜀诵》之中，所思量的或许即为其不容小视的史料价值，一定程度上可视为章学诚文征思想的具体实践。

隐逸、术数、求仙乃刘咸炘认为之古代蜀中士人所热衷之事。刘氏鉴于此三者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关联性，加之旧通志在记载上的混乱，所以将此三者统一名曰“三异”，以《三异录》《三异录钞目》载相关人物，实现“表一方之异风”的编撰目的。^①在隐逸、术数、求仙这“三异”中，刘咸炘对隐逸最为关注。历史上，青城山、峨眉山均为比较重要的隐士隐居之地。^②在《蜀诵·绪论》中，刘氏言：“通观古今，蜀之隐者实多”，“易惊徙，好隐居，乃蜀人之本性”^③，并认为尚隐逸对蜀地人文的持续发展产生了极为不利的负面影响。

谯周向后主建议降魏，李昊先后两次撰修降表，此二人成为蜀中士人不“忠”的典型代表。“谯周误国”，几成蜀汉灭亡的缘由之一，其不佳之形象亦备受后世谴责，裴松之为《三国志》作注时即收录了东晋孙绰、孙盛二位对谯周的非议之言^④；唐人温庭筠《过五丈原》以原本专美诸葛亮之“老臣”一词戏谑谯周，其言：

铁马云雕久绝尘，柳阴高压汉营春。
天清杀气屯关右，夜半妖星照渭滨。
下国卧龙空误主，中原逐鹿不因人。
象床锦帐无占语，从此谯周是老臣。^⑤

其后，李贽、王夫之、章太炎等皆发类似之论。^⑥李昊“世修降表”亦渐成典故，以至后世文人多出言讥讽，如南宋词人周密言：“李世修，蜀人，槿堂仲熊之子，为江阴签判。北军之来，因斩使而得知军事，后乃自修降表以降，岂世修降表之裔也？”^⑦上述抨击谯周、李昊之言皆稍显偏颇，但其背后所可能代表之对蜀中士人“不忠”印象的固化认知却不容忽视，所以刘咸炘于《蜀诵》卷3作《忠义》一篇，言毛沆、毛演兄弟为宋殉难之“无人过及”的“忠义”，“以洗谯周、李昊之耻”^⑧。刘氏对蜀地士人名声的维护之情可谓拳拳。

刘咸炘对蜀地人文的重点关怀，既是其方志撰修思想的体现，又是其构建蜀学体系的一种尝试^⑨，颇值得重视。

蜀地政事、风俗、人文三者发展、变化之缘由为何，刘咸炘认为全在蜀人之三大群体性格。“一曰肥饶生淫佚；二曰柔弱偏阨，轻巧而好文；三曰贵慕权势。凡祸乱、风俗、人才、学术之

① 参见刘咸炘：《蜀诵》卷3《三异录》，《推十书》丙辑三，第882页。

② 参见蒋星煜编著：《中国隐士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6—67页。

③ 刘咸炘：《蜀诵》卷1《绪论》，《推十书》丙辑三，第801页。

④ 参见《三国志》卷42《蜀书十二·谯周传》裴松之注，中华书局，1959年点校本，第1031—1032页。

⑤ 温庭筠：《过五丈原》，刘学锴校注：《温庭筠全集校注》卷4，中华书局，2007年，第433页。

⑥ 参见王强：《蜀汉史家谯周的形象变迁》，《廊坊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

⑦ 周密：《癸辛杂识别集上·世修降表》，《癸辛杂识》，中华书局，1988年点校本，第256页。

⑧ 刘咸炘：《蜀诵》卷3《忠义》，《推十书》丙辑三，第902页。

⑨ 参见刘开军：《刘咸炘〈蜀诵〉的编纂体例与史学价值》，西华大学、四川省文史研究馆蜀学研究中心主办：《蜀学》第6辑，第59—60页。

故皆不越此。”^① 身为蜀人的刘氏能对乡人有如此之番人性之剖析，实属难得；但可能是一生皆未曾出川的缘故，外来因素对蜀地的巨大影响皆被刘氏所忽略，认识四川但又未能跳出四川的局限就体现得较为明显了。

“因欲综合成篇，以事为目，上仿机仲，下拟云崧。”^② 刘咸炘在《蜀诵》卷1《绪论》中交代其编纂《蜀诵》的体例与撰写手法。刘氏治史对叙事的强调大于记人，甚至认为纪传体亦是以事载人，而非以人类事，所以效仿袁枢之纪事本末体“以事为目”自是必然之选。刘氏虽在《蜀诵》（包括《双流足征录》）多篇中谦称其作为“记注”，为的是给撰修新通志提供资料，但一直以撰述为学术最高追求的刘氏依然在大多数篇章中阐述其精辟的观点，鉴于《蜀诵》（包括《双流足征录》）为非论述体专书，仿赵翼札记之法也是相对常规的写作方式。

总体来看，刘咸炘为方志撰修所作的储备与尝试，有着范围上大小并立、亲疏上远近相宜的特点。以一己之力撰写如此之作，超强的学术能力自然是前提，对家乡史书写的挚爱则是精神支柱。但是，尽管刘咸炘之《蜀诵·绪论》获得主持撰修《四川通志》之宋育人的肯定与赞赏，此篇连同其方志思想则依旧如刘氏所言般长期被遗忘，“世人真知章先生之说者已少，尚安望其知我耶”^③！其后长达数十年的历史发展证明，刘氏此言可谓一语成谶！

三 《通志私议》——刘咸炘方志撰修的总体设想

如果说对《华阳国志》的界定解决的是“什么是方志”的问题，《双流足征录》与《蜀诵》是有关方志撰修的具体实践，那么以这些为基础提出撰修方志的若干指导建议即为水到渠成的学术工作，刘咸炘民国14年（1925）所撰写之《通志私议》即为此方面的体现。

根据朱士嘉的统计，有关四川一地的方志主要有：正德十三年（1518），37卷本《四川志》。《四川总志》有：嘉靖二十年（1541），抄本，16卷；万历九年（1581），34卷；万历四十七年，27卷；康熙十年（1671），36卷。《四川通志》有：雍正十一年（1733），47卷，四库全书本；嘉庆二十一年（1816），204卷；光绪四年（1878）四川尊经书院重刻嘉庆四年本。^④ 但自嘉庆二十一年后，四川就再也没有撰修省级的方志了。所以，川蜀有识之士曾于民国年间三次提出重修《四川通志》一事，虽取得了部分成果，但相对完整之新版《四川通志》始终未能正式刊印。^⑤

刘咸炘于《通志私议》之“引言”及开篇皆言明其撰文缘由与相关宗旨：

近日重修《四川通志》，主其事者邀我与之，我不暇，亦不能也。校辑材料，犹仅稍稍助之，大体更未能议。然平日所见，有足补章先生之未足者，宜书存之。其间切论吾蜀者，今虽不能行，亦且记之，以俟来者。

方志之异于地理书，通志之异于州县志及二家之学表、志、传之法，凡章先生所已详论

① 刘咸炘：《蜀诵》卷1《广岁华纪丽谱》，《推十书》丙辑三，第798页。

② 刘咸炘：《蜀诵》卷1《绪论》，《推十书》丙辑三，第798页。

③ 刘咸炘：《蜀诵》卷1《绪论》，《推十书》丙辑三，第802页。

④ 参见朱士嘉编：《中国地方志综录·四川省》，第264页。

⑤ 参见贾大泉主编：《四川通史》卷7《民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560—561页。

者,今皆不复重述,但述鄙见。旧志之谬,亦不缕指。^①

刘氏所言之遗憾当指民国13年再修《四川通志》一事。“1924年,杨森任四川军务督办时,遵前议设立四川通志局于成都陕西街,延聘宋育仁为总裁,陈酉生为协理,重修《四川通志》。宋又聘四川名宿龚熙春等十余人为纂修。”^②刘氏虽未能参与此次重修,但在材料准备、体例改造方面皆有所建议。章学诚的方志思想及诸多成果乃刘氏建构与实现其方志主张的重要学术来源,但他于此亦表达了欲对实斋方志学有所突破的想法。

(一) 事纪

刘咸忻认为,史之有纪,如同经之有传。“纪、传之分,乃纲目之分,非尊卑之分”,纪、传皆为史书之史例,二者只存在功能上的区分,无等级之别,此为刘氏一直坚持的核心观点。他对因纪乃专为君主而设,所以方志无纪的认识较为反感,指出纪在方志撰修中大有可为,“纪乃纪事之纲,则方志条目纷繁,正当有纪以纪理之”^③。对章学诚在方志中以皇言、恩泽为纪的主张颇为反对。

为了使方志的内容体系尽量完整,刘氏提出了方志中设立事纪所必需的五大构成板块:“一、分合兵事之大要。二、政事之大要。三、官吏之拜罢。四、水旱饥疫。五、本地人之为将相及关系大局者。”^④这样的内容配置,可以使方志在只关注一方的情况之下,做到与国史最大限度的一致。刘氏认为这样安排的优点在于将兵事与灾祸事的记载次序提前,以便更好地展现二者与其他制度、人事等变迁之间的关联,从而更好地展示方志对一方之史的载备作用。

笔者以为,刘咸忻设立事纪的用意颇见理论与现实关怀,既有助于打破旧式史学尊卑有别、尤重纲常的精神束缚与名位之争,在相当程度上又是对古代四川多灾多难的某种直接反应。

(二) 《治者略》

既然在事纪中有“官吏之拜罢”这一项,本着前后对应、纲举目张的原则,对官吏之事详加记载自是题中应有之义。

章学诚以《政略》记官吏之事。《政略》为实斋独创的方志体例,其得名主要是因为章学诚看来,对任职当地之官员的记载,其取材当区别于一般的人物传记,“盖人物包该全体,大行小善,无所不收,而名宦则仅取其政事之有造于斯地耳。虽有他善,而无与斯地。或间出旁文,而非其要义;虽有不善,而于斯地实有功德,则亦不容遽泯,故不得以传名,而以政略为名”^⑤。且以此为原则,再分《政略》为《经济》《循良》《捍御》《师儒》4篇,章氏撰《〈湖北通志·政略〉序例》一文以进一步阐释之。^⑥

刘咸忻则对章学诚之上述见解有不同意见。他认为章氏立《政略》的总体思路与一般史书记载帝王之史颇为相似,在已经立有事纪的情况下,以《治者略》名之更为合适。对于《治者略》的记载内容与对象,刘氏亦有安排:“帝也,王也,刺史也,节度制置也,总督、巡抚也,

① 刘咸忻:《通志私议》,《推十书》丙辑二,第444页。

② 贾大泉主编:《四川通史》卷7《民国》,第560页。

③ 刘咸忻:《通志私议》,《推十书》丙辑二,第444页。

④ 刘咸忻:《通志私议》,《推十书》丙辑二,第444页。

⑤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六《湖北通志凡例》,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1015页。

⑥ 参见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六《〈湖北通志·政略〉序例》,第1025页。

要皆治此一方者也。其去来及政事大略见于纪，其细目遗事详于传，明白无疑。”^①甚至昔日之旧方志几乎“无处安放”的“割据伯主之事”，亦可归之于此。“其细目遗事详于传”也说明了《治者略》所用之法依然为正史中常见的列传法。

章学诚于《政略》中对记载对象的选择有着极为明显的善恶之分。刘氏认为这样违背了史书记事的一重大原则——“史本兼书善恶”，“昔之志职官及作《政略》者只书善政，则是害及此方者，将不使后人知乎”，“韦皋开奢风，孟昶有遗爱，史有讳掩，志当表之”^②。《治者略》兼采善、恶，既可以史为鉴、教育一方之众，又可在记载上与一般之史书形成互补、展现方志的某些优势。

《治者略》既然以地方官员为主要记载对象，那么官员的级别、官阶属性则不得不有所思虑。刘咸炘认为，通志《治者略》当以书“长吏”，即级别相对较高者为主，但同时得兼顾历代之相关情况：

唐初当书诸州长史，后乃书两川节度。宋初当书知成都府及两路、四路转运使。南宋乃书制置，更详则悉书四路帅、潜、宪、仓四司，南宋之总领财赋亦当书。明则布、按二司、分巡道皆当书，各有枚当，不可执一。^③

为此，刘氏亦撰《赵宋四川长吏表》以备之。^④

刘咸炘创《治者略》，既是对之前事纪的呼应与补充，又是其史学批评客观性的具体展现。虽然刘氏通过设立《治者略》，改造的是方志的记载内容，但其对全局性、整体性史学的关怀依然清晰可见，刘氏一生皆未出川，但眼光已远非地理所能囿之。

（三）列传、专传、汇传

章学诚对方志中各类传记的要求是有着明确的论述的，刘咸炘亦不例外。列传、专传与汇传在通志中皆不可或缺。

对于列传，刘氏认为当补人所无、详人所有，一体化对待善恶。对宇文粹中、费士寅这类一般史书尚未立传之精于权术者，当在通志中列传之；对于史书已有之传记，当兼采他书，在详细程度上超越史书。

刘氏认为传乃纪之延伸，所以诸如“唐时南诏，北宋王均、李顺之乱，南宋蜀口用兵，元人取蜀，明末奢杨、摇黄、猷贼，嘉庆教匪，咸丰蓝、李”等“最重要”之事，当效仿章学诚《湖北通志》之做法，“立专篇事传”^⑤。唯其如此，才能将一方的大事尽力详载之，为研读方志者提供足够的历史信息。“元人取蜀”“明末寇难”皆对四川产生极大的影响，但已存之记载依然问题重重，所以刘氏认为此二者当立专传详加记载，“今若书大略于纪而另立专传，又裁其著名之人为传，则可以兼其长而理其乱”^⑥。

汇传，又称类传，《史记》《汉书》中多有使用与创新。但鉴于方志与史书的差异性，所以

① 刘咸炘：《通志私议》，《推十书》丙辑二，第446页。

② 刘咸炘：《通志私议》，《推十书》丙辑二，第446页。

③ 刘咸炘：《通志私议》，《推十书》丙辑二，第446页。

④ 参见刘咸炘：《赵宋四川长吏表》，《推十书》丙辑三，第1267—1314页。

⑤ 刘咸炘：《通志私议》，《推十书》丙辑二，第447页。

⑥ 刘咸炘：《通志私议》，《推十书》丙辑二，第448页。

刘咸忻言：“汇传当少立，立汇传当审其地所宜。”^①对于蜀地颇为盛行的隐逸之风，刘氏认为如一般史书立《隐逸传》恰如其分；但对于孝友、义行、行谊这所谓的三类，刘氏认为以一孝友统此三者即可，“义”字不可泛而无边。笔者以为，刘氏因地制宜的考量可以说充分地考虑到了汇传“合并同类项”的特性，这样的思索在方志的撰修中尤为重要，同时为再探究诸多正史之中的大量类传提供了思路。

传在记人、记事上的优点与作用是毋庸置疑的。刘咸忻建议在新通志的编修中既合理使用，又适度控制，为方志相关传记的编纂与书写可谓贡献良多。

此外，刘咸忻对史志天文、地域、职官、食货、礼俗、艺文经籍、刻书、世族、金石等内容在新通志中的书写等皆有新的论述。其中地域由志改图，职官立志，艺文、经籍改名著述、金石文字另立新书等皆在《蜀诵》与《双流足征录》中有所体现。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刘咸忻为新的四川通志所构建的编纂蓝图——以事纪为总纲，总揽川蜀一地之大事；以列传、专传、汇传等传记为目，配合事纪，交代蜀地的大事、重要人物（或人物群体）等信息；以史志天文、地域、职官、食货、礼俗、艺文经籍、刻书、世族、金石等相对专门化的板块形成对各特定内容面的记载。纲举目张、点面结合，在保留旧方志编纂体例精华的同时，吸收了国史、正史的诸多记载手段。此外，刘氏对章学诚方志思想有继承、有创新，且后者的分量着实可观。他通过《通志私议》之倡言，颇为系统地阐述了其对方志撰修体例的新理解与新思路，在中国方志学史上，当有其一席之地。

结 语

进入民国后，大量学人渐渐摆脱所谓近乡情怯的思想纠结，以其卓越的学术、积极进取的心态投入到家乡文化事业之中，参与地方志的撰修、编纂即为表现之一。20世纪30年代，身为广东新会人的陈垣（1880—1971）参与家乡县志《新会县志》的撰修^②；身为上海川沙人的黄炎培（1878—1965）于1935年撰成《川沙县志》；身为浙江龙游人的余绍宋（1883—1949）1921年起即从事《龙游县志》的编撰；身为江苏泗阳人的张相文（1867—1933）总纂于1926年出版的《泗阳县志》。^③此外，癸甲进士群体中亦不乏撰修家乡地方志者，如遵义人杨兆麟（1878—1919）即参与撰修《续遵义府志》等。^④刘咸忻撰《蜀诵》，尤其是《双流足征录》可与上述所列举者相得益彰。文化人与社会的结合是那个时代的一种趋向，以此观之，刘咸忻对家乡史的书写或有着更为广泛、深远的社会意义。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文理学部）

本文责编：程方勇

① 刘咸忻：《通志私议》，《推十书》（增补全本）丙辑二，第448页。

② 参见陈智超：《陈垣与新会县志》，《陈垣——生平 学术 教育与交往》，安徽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72—182页。

③ 对上述3部县志的介绍及评价参见仓修良：《中国方志通论》（增订本），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316—324页。

④ 参见李林：《最后的天子门生——晚清进士馆及其进士群体研究》表6—9《癸甲进士辑纂地方志举隅》，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331—332页。